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6號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林如茵
林盈秀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減免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情事為由，請求免除扶養義務。查相對人罹○○○○症且意識混亂，有社會工作師向本院陳明此情之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為證，堪認其無意思能力而無程序能力，且其亦無法定代理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進行本件非訟程序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址與適任之理由與證據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秋莉